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1年6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材料
基金主代码	159703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5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
	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
	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中证新材料主
	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
	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
	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1年6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6月8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 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

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 (1)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60万份。
- (2)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上限,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 (1)投资人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60万份。
-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包括: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8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电话: 010-85156310

联系人: 刘芸

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108

网址: www.csc108.com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霍达

电话: 0755-82960167

联系人: 黄婵君

客户服务热线: 95565

网址: www.newone.com.cn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0层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电话: 010-60834768

联系人: 杜杰

客户服务热线: 95558

网址: www.cs.ecitic.com

(4)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 (1507-1510 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266061)

法定代表人: 冯恩新

电话: 0532-85022326

联系人: 焦刚

客户服务热线: 95548

网址: sd.citics.com

(5)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 陈靖

联系电话: 020-88836999

客户服务热线: 95396

网址: www.gzs.com.cn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电话: 010-80928123

联系人:辛国政

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888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号 33楼

法定代表人: 周杰

电话: 021-23219275

联系人: 李笑鸣

客户服务热线: 95553

网址: www.htsec.com

(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电话: 021-38565547

联系人: 乔琳雪

客户服务热线: 95562

网址: www.xyzq.com.cn

(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2008 号中国深南大道凤凰大厦 1 栋 9 层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电话: 0755-82558038

联系人: 郑向溢

客户服务热线: 400-800-1001

网址: www.essence.com.cn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 张伟

客户服务热线: 18610734266

联系人:郭力铭

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168、95597

网址: www.htsc.com.cn

(1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 范力

电话: 400-860-1555

联系人: 陆晓

客户服务热线: 95330

网址: www.dwjq.com.cn

(1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A 座 40 层

法定代表人: 施华

电话: 13581634385

联系人: 高洋

客户服务热线: 95571

网址: www.foundersc.com

(1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号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电话: 0571-87901139

联系人: 夏帆

客户服务热线: 95345

网址: www.stocke.com.cn

(1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23 层

法定代表人: 李玮

电话: 021-20315117

联系人: 许曼华

客户服务热线:95538

网址: www.zts.com.cn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6、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且未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基金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 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 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本基金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申购、赎回,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请参见相关公告。

- 1) 场内申购赎回
- (a)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交付申购对价,申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申请时,申购生效。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有足够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b) 申购和赎回的确认

基金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不成立。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或单个账户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则赎回申请不成立。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在目前结算规则下, T 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竞价卖出, T+1 日可赎回或者大宗卖出;投资人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可竞价卖出, T+1 日可用于申购 ETF 份额或大宗卖出。

(c) 申购与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组合证券和基金份额交收适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相关规则。

投资者 T 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 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 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 T 日赎回成功后, 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之间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 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 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相关约定进行处理。如登记机构相关的 结算交收规则发生变化,则按最新规定办理。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或现金替代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2) 场外组合证券申购赎回

本基金暂时未开通场外组合证券申购赎回的业务,若基金管理人开通该申赎 模式的,将发布公告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予以更新,且无须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a)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须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b)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由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不成立。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不成立。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c) 申购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组合证券和基金份额交收适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相关规则。

T+1 日,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对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信息,为投资者办理组合证券、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证券交易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通常情况下,投资者 T 日申购所得的基金份额、赎回所得的组合证券在 T+2 日可用。现金替代和现金差额由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于 T+1 日进行清算, T+2 日进行交收,登记机构可以依据相关规则对此提供代收代付服务并完成交收。对于确认失败的申请,登记机构将对冻结的组合证券和基金份额予以解冻,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将对冻结的资金予以解冻。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及与各方相关协议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前提下,对清算交收与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若投资人用以申购的部分或全部组合证券或者用以赎回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因被国家有关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不足额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指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及登记机构依法进行相应处置;如该情况导致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

或基金资产遭受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要求该投资者进行赔偿。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 电话(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